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9〕2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 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苏学位字〔201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9月23日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苏学位字[201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坚持以“服务需要、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结构、提升层次”为原则。鼓励各学院（学部）主动撤销需求不足、达不到教育部合格评估要求的学位授权点，支持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明显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可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各类学科评估结果、招生与就业情况以及学科建设发展需要，进行学位授权点的撤销和增列。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申报最低要求。

第三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经国家发文通知后停止招生，其研究生学位授予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五年内再次通过动态调整的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四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并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五条 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可以有如下两种方式：

（一）撤一增一。每撤销一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可以等额增列一个其他学位授权点。增列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数量。

1. 每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一个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每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一个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每撤销一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一个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每撤销一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一个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先撤后增。撤销某一学位授权点后，暂不同时增列另一学位授权点的，可延至今后动态调整中增列，延续时间自撤销当年起三年内有效。

第六条 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流程：

（一）学院（学部）提出动态调整申请；

(二) 学院(学部)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外单位专家不少于3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

(三)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院(学部)的动态调整申请;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学位授权点的最新要求及当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对动态调整申请进行审议,并确定我校的年度动态调整方案;

(五) 学校将动态调整方案在校内公示15天并及时处理相关异议;

(六) 学校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评定和批准。

第七条 我校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时间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相关文件及当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通知为准。各学院(学部)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研[2016]5号)、《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南工校研〔2017〕9号)两个文件同时废止。